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华测时空智能产业园C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管理，保障公司资金与财产安全，有效控制风险，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